

# 贷款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借款人（甲方）：五矿盛世广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宁波市鄞州协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宁波市鄞州协丰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）

贷款人（丙方）：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# 背景

1、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于2021年4月26日签订《贷款框架协议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
2、截止目前，根据原协议约定，丙方已分别向甲方提供贷款96,900万元，向乙方提供贷款93,100万元，前述贷款的到期时间均为2024年4月25日。

## 绪言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均同意就原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进行展期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协议

### 一、 贷款期限

各方均同意原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统一延期至2027年4月25日。于贷款期限期间，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96,900万元的贷款，及已向乙方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93,100万元的贷款，均继续存续。前述贷款的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。

### 二、 协议生效

（一）除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外，其他协议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。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如本协议与原协议相抵触，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贰】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

授权人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4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授权人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4日

丙方（公章）

授权人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4日

